关于推报“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和开展

第二十二届“广东青年五四奖章”评选

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青联，南部战区政治工作局组织处，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南航集团公司团委，南方电网公司直属团委，中国广核集团公司团委，广铁集团团委，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团委，省地质局团委，省有关单位团(工)委，有关高等学校团委，省属中学团委，有关驻粤团工委：

根据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全国青联秘书处《关于申报第24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的通知》和《“广东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办法》（团粤联发〔2019〕16号），团省委、省青联决定开展第二十二届“广东青年五四奖章”评选，以及推报第24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报条件

（一）个人奖项评选条件为：

1.年满14周岁、不满40周岁（1980年5月1日—2006年4月30日出生）的中国公民，重点推荐35周岁以下（1985年5月1日后出生）青年。

2.户籍在广东省或在广东省学习、工作一年以上的中国公民。

3.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四个自信”，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4.努力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上对青年提出的“树立远大理想、热爱伟大祖国、担当时代责任、勇于砥砺奋斗、练就过硬本领、锤炼品德修为”的重要要求，具有突出的工作实绩和良好的社会影响。

5.申报“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需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申报“广东青年五四奖章”需近两年获得过地市级以上荣誉。

（二）集体奖项评选条件为：

1.集体成员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遵纪守法，品格高尚。

2.集体成员中35周岁及以下的青年数应占总人数60%以上。

3.集体成员的主体为在广东省工作或生活的青年。

4.申报集体应在重点领域、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中作出特殊贡献，或在疫情防控一线作出突出贡献，或在投身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

（三）疫情防控一线优秀个人追授和个人（集体）加授

在以上申报人选之外，对于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不幸因公殉职的优秀青年医务工作者和其他各行业、各领域青年，符合个人奖项评选条件第1-4条标准的，追授“广东青年五四奖章”或申报追授“中国青年五四奖章”。

对投身疫情防控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青年医务工作者、科技工作者、官兵干警等各行业、各领域青年代表，以及优秀青年突击队员、青年志愿者代表，符合个人奖项评选条件第1—4条标准的，可申请加授“中国青年五四奖章”或“广东青年五四奖章”。此类表彰人选名额不占分配表名额，统一由各地各单位依程序申报，追授人选按实际情况申报。符合集体申报标准的，可申请加授“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或“广东青年五四奖章集体”。

二、工作要求

（一）积极推报人选。各地各单位根据人选条件，可推报1名个人和1个集体参评“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并按照名额分配表（附件5）推报“广东青年五四奖章”。在考察推荐过程中，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要重点关注人选的思想道德素质、工作才能和工作业绩；要突出基层导向，注重挖掘和推荐在脱贫攻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青年代表；要重点关注非公企业青年、社会组织青年、新媒体从业青年、留学归国青年、“双创”青年、新生代农民工人等领域青年群体，努力推选出受到团员青年广泛认可、有血有肉、可学可比的青年（集体）典型。

（二）严格落实要求。各地各单位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紧张有序把握工作进度，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要督促各级团组织积极协调申报材料审核等程序性工作，注意工作方式方法，不得额外增加申报人选负担。要本着真实、公正、从严的原则，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和严格考察，严把“三关四必”，所有考察对象应征求所在基层单位和上一级领导单位党组织以及纪检机关、所在单位青年群众的意见。推荐人选和集体应在所在单位或地区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级团组织要加强对获奖者优秀事迹的宣传推广，集中展示新时代广东青年的精神品格和价值追求，引导全省广大团员青年担当作为，攻坚克难，为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贡献青春力量。

请各地各单位于3月17日前将推荐人选和集体的纸质版（一式3份）和电子版材料按要求报到团省委组织部。

附件：1.第24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申报表

 2.第24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表

 3.第二十二届“广东青年五四奖章”个人申报表

 4.第二十二届“广东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表

 5.第二十二届“广东青年五四奖章”申报人选名

额分配表

联 系 人：孙诚博 章勐

联系电话：020-87195603 87195617（传真）

电子邮箱：gd54jz@163.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一号大院团省委组织

部（510080）

(此页无正文）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青年联合会秘书处

2020年3月7日

附件1

第24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申报表

（请严格按照表后说明格式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一寸照片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学 历 |  |
| 户籍地 |  | 参加工作时间 |  | 职 业 |  |
| 本人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工作单位 |  | 职 务 |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学习和工作简历 | （从小学填起，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
| 奖励情况曾获表彰 | （只填写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情况） |
| 担任社会职务 | （只填写担任省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群团组织领导职务情况） |

|  |  |
| --- | --- |
| 主 要 事 迹 | （主要事迹不超过300字，另附2000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 |
| 党组织意见所在单位 | （盖　章）年　月　日 | 省级青联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省级团委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说明: 1. “民族”请写全称。如“汉族”“维吾尔族”“哈尼族”。

2. “政治面貌”请填写准确( 具体分为：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民革党员、民盟盟员、民建会员、民进会员、农工党党员、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盟盟员、无党派人士和群众)。

3. “学历”请填写所取得的最高学历( 小学、初中、高中、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研究生)。

4. “职务”请填写本人所在工作单位现担任的最高职务，包括专业技术职务。担任双重职务的请同时填写，如“总经理、党组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等。

附件2

 第24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集体名称 |  |
| 集 体 人 数 |  | 团 员 数 |  |
| 35岁以下青年数 |  | 35岁以下党员数 |  |
| 负责人姓名、职务及联系电话 |  |
| 团组织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主 要 事 迹 | （主要事迹不超过300字，另附2000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 |
| 党组织意见所在单位 | （盖　章）年　月　日 | 省级青联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省级团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说明：候选单位35岁以下青年数应不少于集体人数的60%。

附件3

第二十二届“广东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申报表

（请严格按照表后说明格式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一寸白底照片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学 历 |  |
| 户籍地 |  | 参加工作时间 |  | 职 业 |  |
| 本人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学习和工作简历 | （从初中填起，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
| 曾获奖励表彰情况 | （只填写地市级以上表彰奖励情况） |
| 担任社会职务 | （只填写担任地市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群团组织领导职务情况） |

|  |  |
| --- | --- |
| 主 要 事 迹 | （主要事迹不超过300字，另附2000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 |
| 党组织意见所在单位（地区）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地市级青联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地市级团委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说明: 1. “民族”请写全称。如“汉族”“维吾尔族”“哈尼族”。

2. “政治面貌”请填写准确( 具体分为：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民革党员、民盟盟员、民建会员、民进会员、农工党党员、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盟盟员、无党派人士和群众)。

3. “学历”请填写所取得的最高学历( 小学、初中、高中、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研究生)。

4. “职务”请填写本人所在工作单位现担任的最高职务，包括专业技术职务。担任双重职务的请同时填写，如“总经理、党组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等。

附件4

 第二十二届“广东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集体名称 |  |
| 集 体 人 数 |  | 14至35周岁青年人数及所占比例 |  |
| 35岁以下党员数 |  | 团 员 数 |  |
| 负责人姓名、职务及联系电话 |  |
| 团组织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曾获表彰奖励情况 | （只填写集体获得的地市级以上表彰奖励情况） |
| 主 要 事 迹 | （主要事迹不超过300字，另附2000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 |
| 党组织意见所在单位（地区）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地市级青联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地市级团委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说明：候选单位35岁以下青年数应不少于集体人数的60%。

附件5

第二十二届“广东青年五四奖章”申报人选

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地市（单位） | 名额 | 地市（单位） | 名额 |
| 个人 | 集体 | 个人 | 集体 |
| 广州 | 4 | 2 | 南部战区 | 2 | 1 |
| 深圳 | 4 | 2 | 省军区 | 2 | 1 |
| 珠海 | 2 | 1 | 南航集团 | 1 | 1 |
| 汕头 | 2 | 1 | 南方电网公司 | 1 | 1 |
| 佛山 | 2 | 1 | 中国广核集团 | 1 | 1 |
| 韶关 | 2 | 1 | 广铁集团 | 1 | 1 |
| 河源 | 2 | 1 | 民航中南管理局 | 1 | 1 |
| 梅州 | 2 | 1 | 省地质局 | 1 | 1 |
| 惠州 | 2 | 1 | 省直机关团工委 | 4 | 2 |
| 汕尾 | 2 | 1 | 省属企业团工委 | 2 | 2 |
| 东莞 | 2 | 1 | 省金融团工委 | 1 | 1 |
| 中山 | 2 | 1 | 省社会组织团工委 | 1 | 1 |
| 江门 | 2 | 1 | 有关高等学校团委 | 4 | 2 |
| 阳江 | 2 | 1 | 省属中学团委 | 1 | 1 |
| 湛江 | 2 | 1 | 有关驻粤团工委 | 1 | 1 |
| 茂名 | 2 | 1 |  |  |  |
| 肇庆 | 2 | 1 |  |  |  |
| 清远 | 2 | 1 |  |  |  |
| 潮州 | 2 | 1 |  |  |  |
| 揭阳 | 2 | 1 |  |  |  |
| 云浮 | 2 | 1 |  |  |  |